



十、刑罰之意義及種類

(⇒)刑罰之意義：刑罰，即國家對違犯刑事法律者所為之處罰，亦稱刑事罰。其作用可分三方面說明：

1. 特別預防作用：喚起犯人之道德與責任感，使其自我覺悟，決意重新做人，而成爲健全之社會人。
2. 一般預防之作用：其內容爲：
 - (1)刑法上所規定之事先刑罰預告，與事後之刑事裁判及刑罰之執行等，均有壓制一般人犯罪傾向之心理。
 - (2)亦可滿足一般人對犯罪行爲之報應心理。
3. 治癒作用：治癒被害人及其親屬之心理上痛苦，並滿足其復仇之心理。

(⇒)刑罰之種類（幾乎每年必考）：

1. 主刑（刑§33）：
 - (1)死刑。
 - (2)無期徒刑。
 - (3)有期徒刑（2月以上15年以下，但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
 - (4)拘役（1日以上，60日未滿，但得加至120日）。
 - (5)罰金（新臺幣1000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）。
2. 從刑（刑§36）：從刑爲褫奪公權。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 - (1)爲公務員之資格。
 - (2)爲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十一、沒收

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，將沒收增訂爲獨立一章，立法者參考外國立法例，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，認沒收爲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獨立性。

(⇒)沒收物：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



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（刑 § 38）。第二項規定得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。但本法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（例如 § 266 II 規定，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）仍應優先適用。

- (⇒)沒收犯罪所得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（刑 § 38之1）。舊法犯罪所得之物，若限於有體物，因範圍過窄，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。故於第四項定明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、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。另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其沒收標的須係來自違法行為，即不以定罪為必要，其舉證以該行為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，具違法性為已足。而所謂「財產上利益」，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，積極利益如：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、性招待利益等，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、租金收入；消極利益如：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。
- (⇒)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以估算認定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。第三十八條之追徵，亦同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（刑 § 38之2）。明定在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估算之，以符實務需求。另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非屬刑罰，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，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，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。而所謂認定顯有困難，指沒收之範圍與價額之相關事實已臻明確，無庸另行估算認定者而言。例如收受賄絡罪



之賄款數額已在判斷該罪之構成要件時明確認定之，既無疑義，自無另行估算之必要。

- (四)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：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。第一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（刑§38之3）。惟為兼顧交易安全，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。
- (五)沒收之宣告：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（刑§40）。依現行實務見解，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、逃匿等情形，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，不得單獨宣告沒收（司法院院解字第2898、3403、3738、3834號解釋）。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刑法第十九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，爰增定第三項規定。另依逃犯失權法則（Fugitive Disentitlement），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追迫而遭通緝時，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，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。
- (六)宣告多數沒收者一併執行：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。沒收，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，不得為之。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，亦同。沒收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，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不得執行（刑§40之2）。

十二、易刑

裁判宣告之刑，因特殊之事由，不能執行或不宜執行，而以他種執行代替之。包括：

- (一)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：